

(2022)浙0281民初840号

苟兴高:原告吕远超诉被告苟兴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64692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469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诉讼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127号

俞登唐(公民身份证号码341181198410236411;住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俞兴社区太平队15号):本院受理原告马配宗与被告俞登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俞登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配宗劳务报酬66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用650元,均由被告俞登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6133号

许先掌: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宁海县宇豪机械设备经营部诉被告许先掌、曹植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6民初6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先掌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宁海县宇豪机械设备经营部货款19067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未付款为基数,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宁海县宇豪机械设备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114元,减半收取205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7元,由被告许先掌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152号

上海煜生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世贸易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煜生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634号

李秀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李秀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28号

李松柏、李高山: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被告李松柏、李高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17号

张彩影、张晓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卓良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及你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64692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469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诉讼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127号

俞登唐(公民身份证号码341181198410236411;住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俞兴社区太平队15号):本院受理原告马配宗与被告俞登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俞登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配宗劳务报酬66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用650元,均由被告俞登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86号

刘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解放军军32356部队诉你不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现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审理,由审判员杨丹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86号

黄俊福:本院受理原告陈雄飞与被告黄俊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黄俊福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938号

黄俊福:本院受理原告陈雄飞与被告黄俊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黄俊福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938号

刘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解放军军32356部队诉你不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现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审理,由审判员杨丹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00号

天台起点贸易有限公司、麻玉惠:原告嘉兴市欣萱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天台起点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市欣萱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17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00号

何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何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现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0366号

何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何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何鹏于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利息、费用及律师代理费总和以本金17270.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10元,由被告何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366号

何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何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何鹏于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利息、费用及律师代理费总和以本金17270.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10元,由被告何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367号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恩木纸业商行与被告王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恩木纸业商行货款17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367号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恩木纸业商行与被告王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恩木纸业商行货款17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